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4号

关于《富民倍伟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三村石脑包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倍伟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倍伟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三村石脑包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倍伟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三村石脑包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三村村委会石脑包，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35'09'' \sim 102^{\circ}35'24''$ 、北纬 $25^{\circ}13'03'' \sim 25^{\circ}13'15''$ 。矿区范围由 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092km^2 ，开采标高 $+2060 \sim 2165$ ，服务年限为 24.59 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露天采场、排土场、工业场地、辅助设施、公用设施及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为 30 万 t/a 石灰岩，项目总投资 83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2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永定街道办事处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采区设排水沟、截洪沟；排土场设截水沟、排水沟；工业场地设截水沟，排水沟；实现雨污分流。

（2）食堂设置一个 $\geq 1\text{m}^3$ 的隔油池，办公区旁、宿舍旁分别设置一个 $\geq 5\text{m}^3$ 、一个 $\geq 10\text{m}^3$ 的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灌用水不外排；工业场地出入口附近设置一个 $\geq 10\text{m}^3$ 的沉淀池，车辆冲洗池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排土场西南侧下游设置一个 80m^3 沉淀池、采场南侧下游低凹处设置一个 550m^3 沉淀池，采场、排土场淋溶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对采区开采作业面、排土场、转载点、矿区道路洒水抑尘；工业场地车辆出入口旁设车辆冲洗池，运输车辆蓬盖、限速、运输道路非雨天定期洒水降尘；钻孔粉尘采用自带收尘设备的潜孔钻机，采用湿式作业；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密闭、湿式作业；制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即: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气经1根高于自身建筑物1.5m的排气筒外排,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土石运至排土场堆存。

(2)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永定街道办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 生态保护措施

“边开采、边复垦”, 开采完毕的台阶对边坡及开采工作面及时进行覆土, 植树种草; 矿山服务期满后,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对露天开采区域、排土场区、工业场地等占地采取覆土、生态恢复措施。

三、总量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2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2月18日